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监事贺勇先生对本次监事会第一、二、三 项议案投弃权票，未说明弃权原因。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为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为 3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在公司网站上公示了《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告日前 6 个月内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显示其中 9 名员工（曹冬铃、邓孝荣、范宇、李联合、王乾刚、危成亮、熊胜辉、颜色辉、郑炜伟）在公司筹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监事会基于谨慎原则，决定取消上述 9 人的激励对象资格。

因此，监事会同意调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 203 名调整为 194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806 万股调整为 773.5 万股，激励方案的其它内容不变。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股数（万股）	占本次授予总数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	------	--------	-----------	----------

序号	激励对象	股数（万股）	占本次授予总数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1	在公司总部（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核心技术及核心营销人员 合计 194 人	773.5	100.00%	0.59%
合计		773.5	100.00%	0.59%

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原提交至股东大会的〈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由于 9 名员工在公司筹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公司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基于谨慎原则，决定取消上述 9 名员工的激励对象资格，原《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需要调整。鉴于上述原因，公司监事会同意取消原提交至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三、审议通过了《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修订）》；

鉴于原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需要相应调整，监事会同意《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向 194 名激励对象授予 773.5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总额 131,731.1352 万股的 0.5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